

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力生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壹佰伍拾贰元叁角（¥180152.30元）；

2. 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40%工程款；所有工程完成审计后，支付合同价的17%；剩余部分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目标

无重大伤亡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0.4%范围内，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全管理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乙方必须对其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在施工现场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施工现场障碍物应在开工前 3 天全部清除。
- (2)、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现场的协调。
- (3)、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4)、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乙方责任：

- (1)、按合同要求，按时备料、发货，及时进场，准时完工。
- (2)、按照国家标准及体育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3)、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及时与甲方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 (4)、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施工中如发生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完工验收及结算管理

甲方、乙方共同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签字认可。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或返工，在限定日期到达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达到合同标准后予以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质保

- 1、质保期：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质保期内，场地有任何使用问题，收到甲方通知后，我司将派人在 24 之内到达场地并解决问题。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03024

甲方	乙方
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 (盖章)	陕西力生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汉台区伞铺街9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嘉美大厦6F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杜伟涛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邢光旺
电话:	电话: 029-88407656
传真:	传真: 029-88407656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 491011510000043493
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